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鳳補字第9號

原告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

上列原告與被告朱冠竹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，原告聲請本院依督促程序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，經被告合法提出異議，應以原告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台幣（下同）56,945元【本金54,162元+已結算之費用、利息、違約金2,536元+起訴前已發生之利息247元（計算式詳如附表）=56,945元】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，扣除原告聲請支付命令時已繳裁判費500元，尚應補繳1,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27 日
鳳山簡易庭 法官 林婕妤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27 日
書記官 鄭仔倩

附表：

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 (新台幣)	起算日 (民國)	終止日 (民國)	年息 (%)	給付總額 (不滿1元部分 四捨五入)
1	利息	41,420元	114年10月25日	114年11月16日	4.88	127元
2	利息	12,742元	114年10月25日	114年11月16日	15	120元
小計						247元

